

坏账=当期收回已核销的坏账。会计上企业坏账损失的确认方法只能采用备抵法,对发生的坏账和收回的坏账通过“坏账准备”账户进行结转,并在年末一次性提取坏账准备并调整“坏账准备”账户余额。会计上的坏账损失计算公式②为:当期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计的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账户期末贷方余额(借方余额用“-”号表示)。

但在实际工作中,按照税法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较为复杂,尤其是坏账业务较多的企业更容易出现计算差错。因此,有必要设计一种简便的计算方法以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根据前面的分析,结合公式①、②可以得出坏账损失时间性差异的计算公式。公式③:坏账损失时间性差异=①-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计的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账户期末贷方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5‰+当期发生的坏账-当期收回已核销的坏账]。

分析可知:“坏账准备”账户期末贷方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的坏账损失-当期发生的坏账+当期收回已核销的坏账。将上式代入公式③,整理后可得公式④:坏账损失时间性差异=(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计的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期初余额预计的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5‰。

将公式④与公式③进行比较,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上,公式④都得到了较大的简化,而且可以减少会计核算工作量,计算结果同样准确,更利于会计人员操作和把握。此外,在企业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核算坏账损失的情况下,时间性差异的计算公式还可以进一步简化为公式⑤:坏账损失时间性差异=(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坏账估计比例-5‰)。

非货币性交易 会计处理的模型设计

深圳英联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 杨卫东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中规定的会计分录一直以繁杂著称,其中换入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的确定更是难点。笔者在长期实践中探索出一种模型设计法,此种方法便于理解,现将其说明如下。

一、模型设计的基本思路和步骤

非货币性交易是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其确定的基本思路是:①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必须在会计分录中完全冲销。资产已经处置,则相对应的账户自然应当全部结清。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等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去计提的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同时换出固定资产还应当转销相对应的累计折旧。②在换出存货时,应当视同销售计算相应的销项税额;在换入存货时,同样需要计算进项税额。③换入资

产的价值是一种计算平衡数,按照“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原则倒挤出来。④支付的其他税金、手续费等计入换入资产成本。

二、基本模型

非货币性交易基本模型包括如下基本假设:①非货币性交易中未涉及到补价。②换入、换出资产中未涉及到存货。该非货币性交易可设计基本模型为:借:换入资产(计算平衡数);贷: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支付的其他税金、手续费。下文将基本模型逐步扩展,以说明如何运用模型构造各种复杂的交易形式。

三、基本模型的扩展

1.涉及换入存货和换出存货。该模型与基本模型的不同之处在于模型中的换入、换出资产涉及存货,因而必然会涉及相关的增值税问题。扩展的模型一为:借:换入存货(计算平衡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换出存货(账面价值),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支付的其他税金、手续费。

2.涉及补价。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交易模型是对基本模型的进一步扩展,它必须解决收到补价方可能的收益确认问题。

(1)收到补价方。扩展的模型二为:借:换入资产(计算平衡数),补价;贷: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支付的其他税金、手续费,营业外收入(只有当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或者等于其账面价值时才予以确认)。其中,营业外收入=收到补价-收到补价×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2)支付补价方。扩展的模型三为:借:换入资产(计算平衡数);贷: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支付其他税金、手续费。

3.多项非货币性资产相互交换。当非货币性交易中涉及多项非货币性资产的换入与换出时,模型设计可分为两个步骤:首先,将多项换入非货币性资产“打包”,根据基本模型计算总的入账金额;其次,将总的入账金额在各个换入资产之间进行分配。扩展的模型四为:借:多项换入非货币性资产(每一项非货币性资产入账价值=借贷平衡计算数×其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贷:多项换出非货币性资产账面价值,支付的其他税金、手续费。

4.多项非货币性资产涉及补价。

(1)支付补价方。扩展的模型五为:借:多项换入非货币性资产(计算平衡数);贷:多项换出非货币性资产账面价值,支付的其他税金、手续费,补价。

(2)收到补价方。扩展的模型六为:借:多项换入非货币性资产(计算平衡数),补价;贷:多项换出非货币性资产账面价值,支付的其他税金、手续费,营业外收入(换出资产总体未发生减值)。

以上模型概括了企业非货币性交易所包含的几种基本业务,笔者总结出以下规律:①从模型一到模型六都是在基本模型基础之上的扩展。熟练地掌握基本模型,有助于我们理解非货币性交易的实质。②通过模型的构建,可以在确定换入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时避免繁杂的计算。同时,以模型确定的换入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更为直观,且不容易出错。③推而广之,涉及应收账款的资产交换等内容也可以采用模型分析法。